**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0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本計畫經109年11月25日第六屆第七次選訓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26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32917號函、110年1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03747號函辦理辦理。
2. 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及具潛力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與青少年選手爭取國際積分，培養青少年選手轉戰未來職業生涯，以及備戰2021奧運、2021世大運、2022亞運、2024奧運、台維斯盃、金恩盃、U12、U14與世青世少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3. 菁英選手培訓補助項目：
4. 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名至第4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110年1月及7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之男女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

1. 不得重複入選第二項「2024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第三項「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以及第四項「全國青少年排名14、16、18歲組前三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擇優擇一錄取，優先入選「2024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者之缺額，由該項目之排名順位遞補。
2.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全國排名較高項目為優先。
3.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1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4.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5.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6. 補助經費為單/雙第1名每人每階段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單/雙第2名每人每階段70萬元、單/雙第3名每人每階段50萬元、單/雙第4名每人每階段30萬元，各階段補助經費可於整年度使用。
7. 2024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
8. 本專案選手遴選資格與補助辦法如附件1。
9. 本年度獲選本專案補助之選手，以本專案為第一優先錄取順位，不得重複入選第一項「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名至第4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第三項「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以及第四項「全國青少年排名14、16、18歲組前三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10. 年度補助經費為每人新台幣200萬元。
11. 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補助對象年齡需於1996年至2003年間出生者，並分別依據本會110年1月及7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之男女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
12. 不得重複入選第一項「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名至第4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第二項「2024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以及第四項「全國青少年排名14、16、18歲組前三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擇優擇一錄取，優先入選「2024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或「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名至第4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者之缺額，由該項目之排名順位遞補。
13.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全國排名較高項目為優先。
14.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1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15.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16.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17. 補助經費為單/雙打每人每階段新台幣30萬元，各階段補助經費可於整年度使用。
18. 全國青少年排名14、16、18歲組前三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110年1月及7月公告之全國青少年14、16及18歲組男女排名前3名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
19. 不得重複入選第一項「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名至第4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第二項「2024巴黎奧運培訓選手專案」以及第三項「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擇優擇一錄取，以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為優先錄取順位，優先入選上述三項補助者之缺額，由該項目之排名順位遞補。
20. 不同歲組重覆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高歲組為優先，該歲組不足者依序遞補。
21. 如一位以上選手全國青少年排名相同，則以世界青少年（ITF Junior）該月第一週排名高者錄取。
22. 若全國與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23. 補助經費為18歲組第1名每人每階段可獲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18歲組第2名每人每階段可獲25萬元、18歲組第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20萬元、16歲組前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20萬元、14歲組前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15萬元，各階段補助經費可於整年度使用。
24. 14歲組入選選手可補助國內訓練或參賽經費。
25. 國家代表隊參賽補助項目：
26. 2021成都世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參與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選手，每位增列新台幣30萬元，做為年度以賽代訓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

1. 台維斯盃／金恩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參與台維斯盃／金恩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15萬元，做為年度以賽代訓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
2. 世青世少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參與青年台維斯盃／金恩盃及世界少年團體網球錦標賽男子組／女子組之選手，包含資格賽及決賽，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5萬元，做為年度以賽代訓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如有相關集訓，本預算將做為集訓費用補助。

1. 督訓委員一名一站賽事經費補助
本會選訓委員會遴派一名委員督訓台維斯盃或金恩盃賽事之經費補助。
2. 2022亞運情蒐經費補助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9月23日心競字第1090006183號函，2022亞運培訓計畫併入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辦理，2022亞運網球項目總教練之情蒐計畫於本項下執行辦理。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用品補助30萬元，本會全年度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使用。
4. 菁英選手訓練站補助項目：
5. 2021年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
6. 本訓練營計畫及實施辦法如附件2。
7. 依據計畫需求聘用國際籍或國家籍教練統籌訓練、國內助理教練團協助專項技術指導、運動傷害防護員提供參訓選手防護服務、體能訓練師指導參訓選手提升體能與授課專項體能訓練課程、運動心理輔導與禁藥教育講師授課相關課程，並與「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配合專項體能檢測，辦理本訓練營之相關經費預算如附件，唯本會得視計畫實際執行需求增減聘用參訓人員並提報體育署備查。
8.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
9. 本訓練站計畫及實施辦法如附件3。
10. 依據計畫需求聘用1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之總教練，5名以上指導教練、年度防護員及體能訓練師各1名，其聘用資格及薪資待遇依據「國家運動訓練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練費用支給要點」或其相關辦法，辦理本訓練站之相關經費預算如附件，惟本會得視計畫實際執行需求增減聘用教練名單並提報體育署備查。
11. 本訓練站與臺北市網球中心合作於該地設立訓練基地，並依據雙方合約內容支付其場地月租費。
12. 補助辦法：
13.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14. 補助科目視新冠肺炎疫情國內外影響而做適度調整。
15. 入選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年度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金恩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或拒絕教練提名名單參賽者，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及增列補助經費機會；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16.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如經檢舉查核不實者，提送選訓委員會討論後，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17. 教練遴選方式：
18. 以本計畫選手提出之個人教練，協助個別安排指導選手訓練及參加國際賽事。
19. 台維斯盃、金恩盃與世青世少等國家代表隊由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產出。
20. 2021年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教練由本會依據計畫需求呈報選訓委員會和體育署核備後聘用。
21. 訓練計畫：
22. 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之選手以備戰2021奧運、2021世大運、2022亞運、2024奧運、台維斯盃、金恩盃、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等為主要培訓目標，並協助爭取世界青少年排名與職業排名。
23. 計畫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計365天。
24. 訓練方式：
25.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賽代訓）。
26. 於2021年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期間實施參訓選手國內集訓，並安排選手進行體能檢測。
27. 建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基地，聘用教練團安排團隊或個人專項訓練與技術指導。
28. 訓練內容：
29. 體能訓練
	* 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訓練、重量訓練。
	* 專項性體能：肌力、肌耐力、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訓練。
	* 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
30. 技術訓練
	* 單打選手：底線抽球、截擊、高壓球、發球之穩定，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
	* 雙打選手：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截擊穩定、接發球成功率提高，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
31. 戰術訓練
32.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33. 進退場檢測點：

依據本會110年1月及7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1. 督導考核：
2.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體育署及本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3.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派員督訓了解選手訓練進度及狀況。
4.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另藥檢登錄選手應隨時於ADAMS系統更新行蹤資料。
5.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補助資格。
6.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7.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8.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以賽代訓)。
9.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協助辦理公假。
10. 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11. 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12. 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13.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